

#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某单位）的（2023年警用防护装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防弹公文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浙江立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8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内穿式防弹衣、防弹头盔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河北安泰富源安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552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95.2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防刺服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苏州高甲防护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8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3.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急救包），属于（零售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深圳泰明嘉业药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2455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93.4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勋华泰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8日